**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新建工程勘察**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卷 2](#_Toc35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66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959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46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_Toc169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_Toc30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5842)

[第二卷 35](#_Toc16582)

[第五章 勘察清单 36](#_Toc20853)

[第三卷 37](#_Toc31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313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7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9910657 |
| 1.1.2 |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 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15号融通大厦10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39005096-801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  联系人：梁工  电话：13326499314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新建工程勘察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勘察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勘察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勘察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按国家规定。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
| 3.2.3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其中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清单》。  投标人在总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内（含本数）自行填报，超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招标人根据实际勘察需要制定勘察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勘察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2）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及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均分别设置招标限价，投标人需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地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勘察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勘察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费用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含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勘察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是对完成合同及清单项目的全部偿付。因勘察工作需要产生的承包人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变更及结算原则按合同约定执行。  （5）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第六章的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投标），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B）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e投标报价；f勘察服务期；g质量标准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备用光盘的读取按“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第3点的规定执行。  （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
| 10.2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 10.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5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报价清单、勘察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
| 10.6 | 否决投标 | 否决投标条款：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0.7 | 投标文件份数 | 在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0.8 | 费用承担 |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0.9** |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对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经济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5）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 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勘察质量问题”应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勘察清单（另册）；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部分**
2. **资信业绩部分**
3. **勘察方案部分**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清单》（见第五章）。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3.1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投标）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开标异议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报价清单、勘察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勘察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投标人  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有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联合体投标人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 合同履约纠纷 | | 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信用档案 | |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 联合体投标人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项目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中的声明作为评审依据） |
| 信誉要求 |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未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勘察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
|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资信业绩部分： 40分  勘察方案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满分40分）+勘察方案部分得分（满分30分）+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去掉该区间内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该区间内余下投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该区间内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无报价位于该区间内，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4（1） |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分） | | 类似业绩（15分）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为7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或勘察设计业绩中勘察部分≥70万元），每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6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岩土工程（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  具备岩土工程（或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年限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毕业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工作年限≥15年的，得3分;10≤工作年限<15年的，得2分;工作年限<10年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
| 技术负责人（5分） | 1、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具备岩土工程（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  具备岩土工程（或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  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3、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年限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毕业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工作年限≥15年的，得2分;10≤工作年限<15年的，得1分;工作年限<10年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项目人员配备（14分） | 1、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每人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  2、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具备岩土工程（或地质类或工程测量）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  具备岩土工程（或地质类或工程测量）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  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
| 2.2.4（2） | | 勘察方案评分标准  （30分） | | 项目概况  （4分） | 理解本项目内容及特点，结合项目实施条件等环节分析到位，对服务内容描述合理、准确;  优得[4-3)分，良得[3-2)分，中得[2-1)分，差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
| 技术方案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  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中得[6-4)分，差得[4-0)分，未提供得0分。 |
|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4分） | 有具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详尽明确、切实可行;  优得[4-3)分，良得[3-2)分，中得[2-1)分，差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的;  优得[4-3)分，良得[3-2)分，中得[2-1)分，差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4分） | 安全作业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作业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最强的;  优得[4-3)分，良得[3-2)分，中得[2-1)分，差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并提出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及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全面、准确、针对性强;  优得[4-3)分，良得[3-2)分，中得[2-1)分，差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
| 2.2.4（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 | 偏差率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 %扣1.5分，每下偏 1 %扣1分。最多扣30分。 |
| 2.2.4（4）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 注：1、人员部分须按上述评审要求提供所有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大专或以上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等）和拟派人员2024年12月在本单位购买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人员不得兼任，职称、资格按最高等级得分。  2、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满分40分）+勘察方案部分得分（满分30分）+投标报价（满分30分）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勘察清单**

**（另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勘察方案部分三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总页数不限，投标文件大小不超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资格审查部分编制要求**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5）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相应的勘察资质要求的证明资料。

（6）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7）填妥并签字盖章的《非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格式三）；

（8）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9）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2.2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书附录》（格式见格式一）；

（4）勘察费报价表（格式见格式五）、勘察清单（格式见第五章）；

（5）勘察业绩一览表（格式见格式七）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勘察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勘察人员的资格、勘察经历及业务能力，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六）；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2.3勘察方案部分编制要求**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方案部分）、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目录；

（3）勘察方案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电子光盘备用（投标）**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光盘备用（投标）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刻录好的电子光盘备用（投标）密封在密封袋中，包封上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接收电子光盘备用（投标）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递交的电子光盘备用（投标）不得加密。电子光盘备用（投标）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电子光盘备用（投标）。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勘察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勘察任务书（如有）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格式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我公司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

格式五：勘察费报价表

**勘察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勘察费报价(元)** | **备注** |
| **1** | **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新建工程勘察** |  |  |

注：1.投标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后附已标价的勘察清单，格式见第五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勘察清单**

格式见第五章

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分工 | 姓名 | 年龄 | 基本要求 | |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
| 人数 |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栏填写。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附其有效证明。

格式七：勘察业绩一览表

**勘察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附其有效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名称） 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工程的勘察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新建工程勘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新建工程勘察**任务，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100**%。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2）《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 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单位1：（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单位2：（……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单位1：（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单位2：（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